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1)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及
(2) (i) 建議股本重組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之變動

茲提述(i)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修訂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續會」)。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誠如延期公告所載，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且本公司將於董事會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刊發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詳情及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之公告，並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向股東寄發通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表明按出席原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有關修訂（定義見下文）合法性之正式法律意見（仍待原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要求，續會由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並獲出席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同意。因此，續會已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

董事認為將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的1(e)分段（「**該分段**」）為一處錯誤及明顯失誤。因此，董事向百慕達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表示(i)該分段為一處錯誤及明顯失誤；(ii)該分段與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無關；(iii)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主席可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提呈程序動議，以批准修訂並自特別決議案中刪除該分段（「**修訂**」）；(iv)該分段與股本重組並無關連或影響，無論修訂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作出或獲股東批准，(a)特別決議案（倘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根據公司細則予以通過）將為合法有效；(b)根據公司細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且根據百慕達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要求進行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將為合法有效；及(c)特別決議案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供股（「**二零一六年供股**」）並無影響（「**法律意見**」）。董事同意法律意見，因此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提呈程序動議，以批准修訂。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新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通告或原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之相同決議案。股東務請細閱新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以了解更多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安排及委任代表安排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及新通告。

倘閣下無意更改投票，隨通函寄發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維持有效。然而，倘閣下有意更改投票或閣下尚未遞交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根據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根據公司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惟倘該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服務處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或該股東以書面形式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成為無效。

因此，無意取代或撤銷已向本公司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已向本公司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與通函及原通告所載者相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獲悉，股本重組尚未生效，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投票結果而定，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修訂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經修訂時間表載於下文。經修訂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結果及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經修訂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除上述變動外，通函及修訂公告所載資料仍屬有效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